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航天科技”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从客观、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专项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安立、于永超、由立明、栾大龙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